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建琳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3年3月15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）（見本院卷第43-46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且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於案發時為繞過前方臨停路邊之計程車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未顯示方向燈即向左前方駛出，致後方告訴人張憶雯所騎乘之機車因煞閃不及而肇生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，被告所為雖非故意犯罪，仍應予以非難。衡酌被告犯後坦承過失肇事，態度尚可；其於偵審中雖均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尚無共識，致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（見調院偵卷第9-10頁，本院卷第33-34頁本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）；考量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物流業，須扶養父親，家庭經濟狀

01 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調院偵卷第17頁，本院卷第38
02 頁）；參以其先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見本
03 院卷第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良好；
04 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應負肇事全責之過失情
05 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非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6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11 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林珊慧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（過失傷害罪）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【附件】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黃建琳 年籍住居詳卷

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
0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黃建琳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7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第2
08 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7號前(劃有紅線禁止
09 臨時停車)，在車道右側臨停後起步時，本應注意於起駛前
10 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
11 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、路
12 面鋪裝柏油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
1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前後有無來車，並禮讓行
14 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貿然未顯示方向燈即往左前方駛出，適張
15 憶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賴品竹
16 (未據告訴)沿同路同向行經該處，因閃避、煞車不及，其所
17 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撞及黃建琳之上開機車左側車身，致人
18 車倒地，張憶雯因而受有右側第三、四肋骨骨折、右踝後踝
19 骨折、右足立方骨骨折併立方骨及跟骨關節半脫位、右側前
20 胸壁、肩部、肘部、手部、腕部、膝部、踝部、足部挫傷及
21 擦傷、左側手部、小腿、踝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張憶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

- 25 (一)被告黃建琳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26 (二)告訴人張憶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27 (三)證人賴品竹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28 (四)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紙。
29 (五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
30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監視器
31 影像截圖、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。

01 (六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07 檢 察 官 吳春麗